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就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充分发掘产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本次关联交易方以初始价格认购有限合伙人份额，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华小宁、孙玉麟、黄启均

2020年1月6日